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易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易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琼玖女士、吴强先生、朱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烈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贝尤止义,为浙江核新问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天丁选举公司				
董事长及聘任高级	及管理人员的犯	蚀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瓜工里尹並丁:				
	-		-	^ → #-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

<u>2016</u>年 <u>12</u>月 <u>21</u>日